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建〔2019〕5号

关于转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建〔2019〕16号），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现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资金，专项用于我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具体资金分配详见附表。该项资金请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2990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9，基本建设支出。

请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尽快将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看，加快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严禁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1.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补助
资金的通知（韶财建〔2019〕16 号）



附件 1:

2019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任务 总数 量 (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资金需求数 (万元)		
		原资金分配方案省 级以上补助资金将 (万元)	原资金分配方案 市、县级配套补 助资金 (万元)	合计
新丰县	127	159.78	57.25	217

注: 1.采取拆除重建的分散供养人员财政补助 3.4 万元/户 (其中省级财政 2.4 万元/户, 市、县级补助 1 万元/户)

2.采取拆除重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除分散供养人员) 财政补助 4 万元/户 (其中省级财政 3 万元/户, 市、县级补助 1 万元/户);

3.采取拆除重建的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所有维修加固的改造户财政补助 2 万元/户 (其中省级财政 1.5 万元/户, 市、县级补助 0.5 万元/户)。

信息公开方式：不公开

新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